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壹、人事費</p> <p>一、編制內員工</p> <p>二、約聘(僱)人員酬金</p> <p>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 出席費及助理費用</p> <p>四、加班費</p> <p>五、兼課鐘點費</p> <p>(一)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 教師</p> <p>(二)其他專案核准項目</p>	<p>人月薪點</p> <p>人時</p> <p>人時</p>	<p>135</p> <p>200</p>	<p>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p> <p>按核定薪點並參照約聘僱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p> <p>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p> <p>一、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按每時 200 元標準編列。</p> <p>二、加班費不得流入、流出，但專案報經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p> <p>依各該專案核准之基準計列。</p>
<p>貳、業務費</p> <p>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p> <p>(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 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 外)</p> <p>(二)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 費</p> <p>(三)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 及刊物</p> <p>(四)業務管理</p> <p>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p>	<p>日</p> <p>人年</p>	<p>7,000</p> <p>10,000</p>	<p>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p> <p>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p>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p> <p>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p>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2. 各種比賽經費			
(1) 市內	次	6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2) 市外	次	400,000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 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特別費			
1. 市長	月	150,000	
2. 副市長	月	75,000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7.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1) 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含最高職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等列簡任第11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月	15,000	
B.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	月	12,700	
(2)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月	10,500	
B.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	月	8,200	
C.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	月	6,000	
(3)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	月	3,700	
8. 各區公所區長	月	18,500	人口數未滿10萬人者。
	月	19,500	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者。
(二) 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1. 簡任	人月	3,500	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
2. 薦任	人月	3,000	編列。
3. 委任	人月	2,500	
(三) 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 授課講座			核實編列。
(1) 外聘：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
A. 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
B.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
			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
			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
			自行核定支給。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四)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五)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六)餐點費	次	100	各機關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點，惟以100元為上限。
(七)車輛油料費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型工程車	月輛	139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2. 大客車、大貨車、大型工程車	月輛	190公升	
3. 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救護車	月輛	324公升	
4. 油氣雙燃料車			二、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1)汽油	月輛	71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公升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公升	四、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7.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公升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3. 大客車	年 輛	10,895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時，需就所掌業務性質、車輛屬性、提出具體個案說明，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始得編列。
4. 大貨車			
(1)3.5~9 噸	年 輛	9,551	
(2)9.1~15 噸	年 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 輛	13,145	
5. 小貨車	年 輛	3,747	
6. 機車 (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 輛	435	
(2)重型	年 輛	711	
7. 市 (議) 長	年 輛	52,000	
8. 副市 (議) 長	年 輛	42,000	
9. 市政府 (議會) 秘書長	年 輛	40,000	
10. 市政府 (議會) 副秘書長	年 輛	36,000	
(十一)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8,724</u>	二、使用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63</u> 元	
2. 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9,753</u>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84</u>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十二)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元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警、消防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十三)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四)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			按現行徵收標準及當年度應繳納之車輛編列。
(十五)專案交通補助費	月	6,000	限因改制直轄市致更動辦公地點者。
(十六)約用人員酬金			<u>本項目 2、3、4 類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領差旅費。</u>
1. 約用人員			<u>參照約用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u>
2. 臨時技術工	年	<u>依勞動部最新 發佈之基本工 資編列</u>	含臨時技工、駐衛警、游泳池管理員、游泳池清潔員。
3. 臨時司機	年	<u>463,000</u>	
4. 臨時救生員	年	<u>457,000</u>	
(十七)自強活動費	人年	1,000	一、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自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十八) 差旅費	人日	400	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 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 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 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 規範據以編列。
(十九) 勞力外包	人日	2,500	市內。
	人日	10,000	市外。
三、區公所部分	人月	10,000	以未實際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 編制員額編列。
(一)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里次	1,100	每年3次。
(二)里民大會經費	里次	4,000	定期大會1次，臨時會2次，年 按3次計，依里之總戶數分級如 次：
	里次	5,000	200戶以下。
	里次	6,000	201戶至400戶。
	里次	6,000	401戶以上。
(三)里鄰長訓練經費	里次	4,000	如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者，由市政 府編列預算，公所不重複編列， 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日	100	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區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 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里鄰 以上者，每增加1里鄰增加20元。
(四)里長事務補助費	人月	50,000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 標準計列。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四、警政部分			
(一)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三)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五、消防部分			
(一)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六、衛生部分			
(一)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二)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依照「114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辦理。
(二)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套	600,000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50~120VDC ,100A ,24KW (一 對 二) 3. 充 電 樁 設 置 工 程 , 含 配 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燃油小客車			
1. 市(議)長專用車(不得 超過2,500cc)	輛	1,190,000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 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 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 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 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 實編列。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 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 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編列購 置電動車。但如因特殊業務需要， 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 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 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 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 主管機關核准，得編列油電混合動 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 準辦理。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 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 四、直轄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 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 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 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 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 編列預算。 五、8-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 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 超過2,000cc)	輛	930,000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 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 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770,000	
4. 一般公務小客車(不得 超過1,800cc)	輛	770,000	
5. 8-9人座	輛	1,540,000	
(二) 小客貨兩用車			
1. 5人座	輛	800,000	
2. 8人座	輛	850,000	
3. 四輪傳動	輛	910,000	
(三) 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 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 公務車輛作業 要點」第2點 第3款規定之 購置大客車程 序，由機關將 所需車款、購 價及理由等資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四)貨車	輛	料併同報經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公務小客車1800cc，應專案報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
(五)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
(六)電動汽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
1. 市(議)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2,100,000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1,950,000	(一)已屆滿15年。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1,850,000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4. 公務小客車(含電池)	輛	1,850,000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
5. 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輛	990,000	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
6. 小貨車	輛	1,100,000	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0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七)油電混合動力車	輛	1,260,000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
1. 市(議)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輛	1,260,000	(六)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輛	1,140,000	1. 已屆滿15年。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910,000	2. 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4. 一般公務小客車(不得	輛	910,000	3. 倘有特殊情況，則依行政院之汰換標準，以專案簽報市府方式辦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超過 1,800cc)</p>			<p>理。</p> <p>八、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九、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十一、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十二)機車</p> <p>1. 電動機車</p> <p>(1) 小型輕型(含電池)</p> <p>(2) 小型輕型(不含電池)</p> <p>(3)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4) 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p> <p>(5)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6) 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p> <p>2. 燃油機車</p> <p>3. 特種車</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70,000</p> <p>58,000</p> <p>80,000</p> <p>65,000</p> <p>130,000</p> <p>90,000</p> <p>85,000</p> <p>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p>	<p>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p> <p>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p> <p>三、機車汰換原則請依照「臺南</p>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三、資訊設備</p> <p>(一) 個人電腦 (含筆記型電腦)</p> <p>(二) 文書編輯軟體</p> <p>肆、獎補助費</p> <p>一、退休 (職) 人員三節慰問金</p> <p>二、直轄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p>	<p>人年</p>	<p>6,000</p>	<p><u>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一百十四年度新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計畫審查原則</u>」辦理。</p> <p>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p> <p>五、地方以接受補 (協) 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一、個人電腦 (含筆記型電腦) 及文書編輯軟體，每年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p> <p>二、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提報本府智慧發展中心資訊先期審查。</p> <p>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p> <p>由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 (市) 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p>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三、直轄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一)3人以內 (二)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20,000 每增加1人 每月增加 2,000元	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 所需費用。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1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1 1 4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p>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p>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